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冀文旅科教字〔2019〕3号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智慧景区示范点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文物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承德市文物局，厅直属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全省旅游景区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推动景区高质量发展，为广大游客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按照省厅下发的《河北省智慧旅游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编制了《智慧景区示范点评定管理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积极申报和推荐智慧景区。

特此通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12月12日

（联系人：李亦　联系电话：0311-67960552）

河北省智慧景区示范点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大力推进我省智慧景区创建工作，提升旅游景区信息化、数字化和品质化水平，加强对智慧景区示范点的创建、评定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智慧景区示范点评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动态管理、以人为本、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对河北省辖区内智慧景区示范点创建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景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智慧景区示范点的推荐和申报。

第四条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申报推荐情况进行智慧景区示范点的评定。

第五条智慧景区示范点的标牌和证书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智慧景区示范点的监督管理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以及社会调查、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的方式对景区达标情况进行通报。责令通报不合格的智慧景区示范点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七条对有效期届满的智慧景区示范点每两年进行一次评定性复核。复核工作应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科学、公正、公平、

- 3 -

公开的原则，并建立长效机制。

第八条凡因不达标或重大事故被取消“智慧景区示范点”称号的景区，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评定。

第九条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建立省级智慧景区示范点评审委员库，重点吸收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及规划专家、旅游数据、智慧旅游景区相关行业管理专家等参加。

第十条省级评审员每两年培训一次，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聘书并纳入省级评审员库。

第十一条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时向社会公示聘任的省级评审员名单。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定

第十二条申报示范点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服务内容明确，合法进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三年以上。

（二）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报送景区各项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

（三）景区社会形象鲜明，诚信度高，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客观公正及时，社会评价良好。

（四）近三年无重大质量投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

（五）有明确的景区信息化发展规划、完备的信息安全和管理制度，旅游信息服务系统稳定、有效运行。

第十三条智慧景区示范点申请由创建单位自愿提出，经自查合格的，填写《智慧景区示范点申报书》（见附件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上报所在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推荐性审核。

第十四条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依据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五条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省级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员，组织成立评审组，对照《河北省智慧景区建设评定细则》（见附件 1），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料审核、现场评审、社会公示和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智慧景区示范点的评定程序如下：

（一）资料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评定细则，对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现场评审。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组赴申报景区进行现场检查，每组评审员人数一般为 3-5 名。现场检查内容主要为《河北省智慧景区建设评定细则》（见附件 1）相关规定，应涵盖智慧旅游服务、营销和管理体系，包括景区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管理、信息资源建设、智慧景区基础设施等方面。经现场评审不达标的景区，由评审组提出整改意见，景区完成整改 6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现场评审。

（三）社会公示。经现场评审达标的景区，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通过评定的智慧景区示范点名单等相关信息，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发布公告。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的景区，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后，批准为“智慧景区示范点”，并发布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颁布日起施行。

附件：1.河北省智慧景区建设评定细则（试行）

2.智慧景区示范点申报书

附件 1

河北省智慧景区建设评定细则（试行）

按照 DB13/T 5036-2019《智慧景区建设规范》的要求，本评定细则总计 1000 分，共分为 5 个大项，智慧服务（280 分）、智慧营销（130 分）、智慧管理（320 分）、信息资源建设（120 分）、智慧景区基础设施（150 分）。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需达到 850 分，3A 级旅游景区需达到 750 分，2A 级旅游景区需达到 650 分，A 级旅游景区需达到 5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景区智慧服务（280 分）	门户网站（30 分）	支持中文、英语、日语、韩语等多语种	支持 4 种得 10 分，支持 3 种得 8 分，支持 2 种得 5 分，支持 1 种得 3 分	
		支持门票或旅游商品购买	支持 2 种得 10 分，支持 1 种得 5 分，否 0 分	
		功能范围： 旅游信息发布、客流量信息、数字化景区（点）展示、交通导航、旅游线路推荐和行程规划、门票预定、酒店预订、餐饮预定、导游预订、在线咨询、下载服务	支持 10 项以上功能得 10 分，支持 8 项以上功能得 8 分，支持 5 项以上功能得 5 分，支持 3 项以上功能得 3 分，支持 1 项以上功能得 1 分，否 0 分	
	旅游资讯信息发布（20 分）	旅游资讯发布方法和形式： 支持通过电子信息栏、信息显示大屏、自助导游终端、多媒体服务终端机、社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旅游资讯	支持 6 种以上方式得 10 分，支持 4 种以上方式得 8 分，支持 3 种以上方式得 5 分，支持 1 种以上方式得 3 分，否 0 分	
		旅游资讯发布的内容： 支持景区基本信息，景区内实时动态感知信息（温湿度、光照、紫外线、空气质量、水温水质等），景区内智能参考信息（游客服务设施供给信息、景区内游客流量、车量拥挤程度等），应急信息（游客流量、拥挤程度、灾情险情、疏散渠道等），诚信信息（景区内服务企业经营人员基本信息、游客评价等）的发布	支持发布 5 项内容得 10 分，4 项内容得 8 分，3 项内容得 6 分，2 项内容得 4 分，1 项内容得 2 分，否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票务与门禁（50分）	支持电子门票，实现景区门票的网上预订和销售	支持电子门票得3分；实现网上预订和销售其中一种得4分，实现网上预订和销售两种得7分；否0分	
		支持第三方、景区窗口、自助机、移动电商、电商网站等多种售票方式	支持5种方式得10分，支持4种方式得8分，支持3种方式得6分，支持2种方式得4分，支持1种方式得2分，否0分	
		支持银联卡、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	支持3种方式得10分，支持2种方式得8分，支持1种方式得5分，否0分	
		支持游客实名制、人脸识别购票，支持移动终端、电子门禁自动识别验票，售、验票信息可通过网络查询	满足5种得10分，满足4种得8分，满足3种得6分，满足2种得4分，满足1种得2分，否0分	
		具有分销商产品价格集中管控、多票类多价格管控、财务统计分析等功能	支持3项功能得10分，支持2项功能得8分，支持1项功能得5分，否0分	
	智能停车场（30分）	实现车牌识别、停车导航、车位预定、自助缴费、车辆分流、客源分析等功能	支持6项以上功能得10分，支持4项以上功能得8分，支持2项以上功能得5分，支持1项以上功能得3分，否0分	
		车位信息应实时接入景区大屏显示系统、门户网站、景区APP、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	接入4种得10分，接入3种得8分，接入2种得6分，接入1种得4分，否0分	
		设置充电桩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	满足2项得10分，满足1项得5分，否0分	
	导游导览（50分）	提供基于GPS/北斗全球定位、RFID射频识别定位、IR（红外感应）等技术的中外文现代自助导游系统	支持4种语言得10分，支持3种语言8分，支持2种语言得5分，支持1种语言得3分，否0分	
		提供景区导览，交通信息、服务设施信息等信息的中外文查询，游览线路规划和选择，景点自助讲解，对游客动态定位等服务	满足5种得10分，满足4种得8分，满足3种得6分，满足2种得4分，满足1种得2分，否0分	
		提供景区介绍、旅游咨询、景区交通、信息发布、智能互动等智能机器人服务	满足5种得10分，满足4种得8分，满足3种得6分，满足2种得4分，满足1种得2分，否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厕所导游： 提供厕所引导服务，具备扫码、刷脸取纸以及购买商品等拓展服务功能	提供 4 种功能得 10 分，提供 3 种功能得 8 分，提供 2 种功能得 6 分，提供 1 种功能得 4 分，否 0 分	
		智慧旅游标识符号： 在重要路段、交通枢纽和路口处，设有旅游智能化的指示牌、警示牌、导引牌路标设施	智慧旅游标识符号覆盖 80%以上得 10 分，60%以上得 8 分，40%以上得 5 分，否 0 分	
	数字虚拟景区和虚拟旅游（20 分）	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多种技术手段，建设数字虚拟景区	支持 3 项技术得 10 分，支持 2 项技术得 8 分，支持 1 项技术得 5 分，否 0 分	
		通过数字虚拟景区，为老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人群提供虚拟旅游体验	提供 3 项服务得 10 分，提供 2 项服务得 8 分，提供 1 项服务得 5 分，否 0 分	
	智能售卖（20 分）	提供智能自助售货机、无人商店、景区未来酒店、智能自助点餐等智能售卖服务	提供 4 项服务得 20 分，提供 3 项服务得 15 分，提供 2 项服务得 10 分，提供 1 项服务得 5 分，否 0 分	
	服务中心（60 分）	提供旅游产品查询、景点介绍、票务预订、资讯查询、游览线路、景区交通查询等服务	提供 6 项以上服务得 10 分，提供 4 项以上服务得 8 分，提供 2 项以上服务得 5 分，提供 1 项以上服务得 3 分，否 0 分	
		提供景区文化宣传、活动宣传、娱乐营销、形象塑造和线路推广等宣传服务	提供 5 项服务得 10 分，提供 4 项服务得 8 分，提供 3 项服务得 5 分，提供 2 项服务得 3 分，提供 1 项服务得 2 分，否 0 分	
		提供景区智能化讲解服务，通过智能讲解、翻译、线路引导向游客提供个性化的订制服务	提供 3 项服务得 10 分，提供 2 项服务得 8 分，提供 1 项服务得 5 分，否 0 分	
		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 APP、触摸屏等多种方式提供游客满意度在线评价服务	支持 4 种方式得 10 分，支持 3 种方式得 8 分，支持 2 种方式得 5 分，支持 1 种方式得 3 分，否 0 分	
		建立电话、邮件、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 APP、触摸屏等多种投诉、建议受理通道，同时可实现后台的信息快速录入、自动分发与分级处理，并可通过多种方式查询投诉受理状态和处理结果	投诉、建议受理支持 6 种方式得 5 分，支持 4 种以上方式得 4 分，支持 2 种以上方式得 3 分，支持 1 种方式得 2 分；实现投诉、建议自动分发与分级处理得 3 分；投诉受理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态和处理结果查询支持多种方式得 2 分；否 0 分	
		建有人工智能语音客服系统，实现与游客的语音交互，为游客提供咨询服务	具备得 10 分，否 0 分	
景区智慧营销（130 分）	品牌（30 分）	通过制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化建设，打造景观资源独特、设施设备先进、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特色品牌	景区具有自己的特色品牌得 10 分，否 0 分	
		通过景区智慧化建设和智慧营销手段，扩大景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游客认知度	满足得 10 分，否 0 分	
		依托媒体渠道，宣传景区资源和品牌形象，全年分时段、分主题进行网络营销	能依托媒体渠道实现全年分时段、分主题网络营销得 10 分，否 0 分	
	整合营销（30 分）	利用网络媒体频道、短信平台、互联网门户与论坛、博客、微博、微信、SNS 社区、短视频等网络渠道，开展旅游营销	提供 8 项以上渠道得 10 分，提供 6 项以上渠道得 8 分，提供 4 项以上渠道得 5 分，提供 2 项以上渠道得 3 分，提供 1 项以上渠道得 1 分，否 0 分	
		与国际知名旅游网站、本省（市）及周边省（市）的旅游网站、会议会展采购方、国内外旅行社等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满足 4 项得 10 分，满足 3 项得 8 分，满足 2 项得 5 分，满足 2 项得 3 分，否 0 分	
		利用自媒体、微营销等手段，开展旅游营销信息发布和营销互动活动	实现营销信息发布和营销互动得 10 分，实现其中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精准营销（30 分）	建立游客行为分析系统，开展针对游客偏好和特征的直接营销、数据库营销等精准营销	建有游客行为分析系统得 3 分；实现针对游客偏好和特征的直接营销和数据库营销得 7 分，实现其中一项得 4 分；否 0 分	
		对线上、线下等媒体旅游宣传信息和游客评价信息进行收集与管理，实现基于事件、媒体等多种维度的报表分析与查询，对景区营销活动各个方面进行有序梳理、评估与优化	满足 3 项得 10 分，满足 2 项得 8 分，满足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将游客群体按照多种属性分类，针对每个游客细化游客需求，打包相应产品	满足 3 项得 10 分，满足 2 项得 8 分，满足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电子商务（40 分）	通过景区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景区 APP、短视频等新媒体营销渠道，开展移动电子商务营销	提供 4 项渠道得 10 分，提供 3 项渠道得 8 分，提供 2 项渠道得 5 分，提供 1 项渠道得 3 分，否 0 分	
		提供景区内交通、酒店、餐饮、特色商品、个性化定制产品、特色商品等一站式电商服务	提供 6 项以上服务得 10 分，提供 4 项以上服务得 8 分，提供 2 项以上服务得 5 分，提供 1 项以上服务得 3 分，否 0 分	
		提供景区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网上预订和网上交易服务	满足 2 项得 10 分，满足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具备在线分销功能，对订单、服务设施、财务实行统一管理	实现 3 项管理得 10 分，实现 2 项管理得 8 分，实现 1 项管理得 5 分，具备在线分销功能得 3 分，否 0 分	
景区智慧管理（320 分）	景观资源管理（20 分）	对气象、空气质量、水质、生物等自然资源环境进行监测或监控	满足 4 项得 10 分，满足 3 项得 8 分，满足 2 项得 5 分，满足 1 项得 3 分，否 0 分	
		对景区内的典型和重点景观资源进行信息化与数字化监测、监控、记录、记载、保护、保存、修缮、维护等	监测范围覆盖 80%以上 10 分，60%以上 8 分，30%以上 5 分，否 0 分	
	经营资源管理（10 分）	建立以商业资源部署、商铺经营、交通运输车辆管理调度、经营监管、合同管理、物业规范等为主要内容的一套规范体系，实现智慧化管理	包含 6 项以上内容得 10 分，包含 4 项以上内容得 8 分，包含 2 项以上内容得 5 分，包含 1 项以上内容得 3 分，否 0 分	
	行政管理（40 分）	财务管理系统： 具有资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业收入管理、税金管理、利润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功能	满足 7 项以上功能得 10 分，满足 5 项以上功能得 8 分，满足 3 项以上功能得 5 分，否 0 分	
		项目管理系统： 实现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对景区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对景区已进行和正在进行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对正在进行的项目进行流程管理操作、项目验收、项目维护等	满足 5 项功能得 10 分，满足 4 项功能得 8 分，满足 3 项功能得 6 分，满足 2 项功能得 4 分，满足 1 项功能得 2 分，否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事务协同办公系统： 实现流程管理、电子邮件、文档管理、公文流转、审批管理、工作日历、人员动态展示、财务结算管理、公告、新闻、通知、会议管理、考勤管理、经营资源管理、商业资源部署、商铺经营、经营监管、合同管理、物业规范等功能	满足 10 项以上功能得 10 分，满足 8 项以上功能得 8 分，满足 5 项以上功能得 5 分，满足 3 项以上功能得 3 分，否 0 分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具有客户资料管理、客户联系人管理、市场活动信息管理、商业机会管理、销售分析等功能	满足 5 项功能得 5 分，满足 4 项功能得 4 分，满足 3 项功能得 2 分，满足 2 项功能得 2 分，满足 1 项功能得 1 分，否 0 分	
		供应商管理系统： 对供应商基本信息、组织架构信息、联系信息、法律信息、财务信息和资质信息等进行分析，实现对景区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交易记录、绩效等信息综合管理。	满足 3 项功能得 5 分，满足 2 项功能得 4 分，满足 1 项功能得 2 分，否 0 分	
	监控监测及预警（60 分）	在重要景点、客流集中地段、事故多发地段设有高清视频监控，且监控图像清晰可辨	覆盖范围 80%以上得 10 分，60%以上得 8 分，40%以上得 5 分，否 0 分	
		高清视频监控数据应能保留	保留 30 天以上得 10 分，保留 20 天以上得 8 分，保留 10 天以上得 5 分，保留 5 天以上得 3 分，否 0 分	
		高清视频监控功能： 支持切换、回放等处理功能，可控制画面放大缩小、镜头转动，具有视频智能分析功能	满足 3 项得 10 分，满足 2 项得 7 分，满足 1 项得 3 分，否 0 分	
		客流实时监测： 通过门禁系统、红外成像或手机信号分析等技术，实现对景区游客流量、游客密度的实时监测，并进行预警	可实现客流量和游客密度监测得 10 分，实现其中一项得 5 分，否 0 分	
		短时客流预测预测： 能实现入园预测，预测未来一小时入园的车辆及游客数量	可实现车辆和游客入园预测得 10 分，实现其中一项得 5 分，否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假期客流预测预警： 根据景区历史同期游客数据、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数据、通信运营商数据、联网数据包括酒店线上线下数据、交通数据等，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并预测假期客流量并进行预警	可实现假期客流量预测和预警得 10 分，实现其中一项得 5 分，否 0 分	
	设备设施管理（50 分）	观光车船导览系统： 为游客提供车船内外景色同步的精准导播，系统需要在无景点的区域自动播放行车安全宣传和区域形象宣传	可实现车船内外景色同步的精准导播和在无景点的区域自动播放行车安全宣传和区域形象宣传得 10 分，可实现其中一项得 5 分，否 0 分	
		观光车船调度系统： 车船智能排班、实时定位、智能化调度	提供 3 项功能得 10 分，提供 2 项功能得 8 分，提供 1 项功能得 5 分，否 0 分	
		景区摆渡车管理： 能及时掌握车辆的运行状况，实现对车辆的指挥调度，为驾驶员提供交通、公安和服务信息	实现车辆指挥调度得 10 分，实现掌握车辆运行情况得 5 分，否 0 分	
		景区车辆和工作人员监控： 支持车辆和人员空间定位、轨迹查询和回访、即时通信、呼叫等功能	提供 8 项（车辆和人员各 4 项）功能得 10 分，提供 6 项以上功能得 8 分，提供 4 项以上功能得 5 分，提供 2 项以上功能得 3 分，否 0 分	
		电子巡更巡检： 通过对景区的防火、治安等定时、定路线、定点位的巡查工作，实现景区防火、治安等巡视的数字化管理	实现 2 项数字化管理得 10 分，实现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景区安全智能化（100 分）	景区综合管控平台： 建设景区综合管控平台，实现景区内视频监控、信息发布、热点标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点定位、预案调取、一键报警、区域通知、广播分流、大屏提示、救援队伍安排、线上调度、现场视频会议、接警上报等功能	支持 15 项以上功能得 15 分，支持 10 项以上功能得 10 分，支持 6 项以上功能得 8 分，支持 4 项以上功能得 5 分，支持 2 项以上功能得 2 分，否 0 分	
		风险管理： 应充分识别景区安全风险，定义风险级别，制定应对措施，及时跟进风险状态，记录风险登记单	满足得 10 分，否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应急管理： 应建立应急管理指导方针、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应急处置程序，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	满足 6 项得 10 分，满足 4 项以上得 8 分，满足 2 项以上得 5 分，满足 1 项得 3 分，否 0 分	
		应急预案： 应建设有应急预案，包括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车辆伤害事故应急预案等	包含其中 5 项得 10 分，包含其中 4 项得 15 分，包含其中 3 项得 10 分，包含其中 2 项的 5 分，包含其中 1 项得 2 分，否 0 分	
		应急演练： 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定期或在应急预案变更后进行应急演练。	实现 3 项得 10 分，实现 2 项得 8 分，实现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危险源监控： 建立火灾防范和自动报警机制，对于悬崖等危险地段设置电子感应器，建立自然灾害防范和自动报警机制	实现 3 项得 15 分，实现 2 项得 10 分，实现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应急广播： 在重要景点、客流集中地段、景区道路沿线、事故多发地段设置安全感知、环境感知等感知设备，预测异常情况，提前播报应急广播	覆盖 80%以上得 10 分，60%以上得 8 分，40%以上得 5 分，否 0 分	
		舆情监测判断标准和预警方案： 景区应通过舆情监测技术，针对各种类型的危机事件，确定好监测的目标网站和关键词，制定详尽的判断标准和预警方案	景区具有详尽的判断标准和预警方案得 10 分，具有其中一项得 5 分，否 0 分	
		舆情监测范围： 景区舆情监测范围应覆盖论坛类、新闻类、博客、SNS、视频以及旅游行业媒体等各种媒体平台舆情信息	覆盖 6 项以上信息得 10 分，覆盖 4 项以上信息得 8 分，覆盖 2 项以上信息得 5 分，覆盖 1 项以上信息得 3 分，否 0 分	
	大数据辅助分析与决策（40 分）	应建设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现数据应用与预测，通过可视化分析报告，为景区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理论依据，促进景区管理智慧化	建有大数据平台，实现可视化分析得 10 分，否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应实现游客属性分析、客源地分析、客流量预测、热门线路分析、热门景点分析、热门商品分析、游客消费分析和预测、营销活动分析、游客网络行为分析、经济收益分析和趋势预测、品牌成长度监测、游客满意度分析、网络营销分析、媒体关注度分析等分析功能	实现 10 项以上功能得 20 分，实现 8 项以上功能得 15 分，实现 5 项以上功能得 10 分，实现 3 项以上功能得 5 分，否 0 分	
		对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为数据采集范围的持续优化提供依据	满足得 10 分，否 0 分	
信息资源建设（120 分）	资源库建设（60 分）	建设有 GIS 数据库、旅游资源数据库、多媒体数据库、游客资源数据库和旅游诚信数据库的信息资源数据库	包含 5 项得 20 分，包含 4 项得 15 分，包含 3 项得 10 分，包含 2 项得 8 分，包含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景区游步道、旅游景点、停车场、餐饮点、住宿点、治安点、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的基础数据采集齐全	覆盖 7 项以上得 20 分，覆盖 5 项以上得 15 分，覆盖 3 项以上得 10 分，覆盖 1 项以上得 5 分，否 0 分	
		各类感知设施设备数据采集齐全	采集所有设施得 20 分，采集 80%以上的设施得 15 分，采集 50%以上的设施得 10 分，采集 20%以上的设施得 5 分，否 0 分	
	资源目录体系(20 分)	建设景区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景区资源的集中管理和整合	景区建有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得 20 分，否 0 分	
	资源交换体系（40 分）	建设具有集成协议转换、加密、压缩、交换过程监控等功能的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提供 4 项以上功能得 20 分，提供 3 项以上功能得 15 分，提供 2 项以上功能得 10 分，提供 1 项以上功能得 5 分，否 0 分	
		预留相关数据接口，可与旅游主管部门相关平台实现对接	能实现与旅游主管部门相关平台对接得 10 分，预留相关数据接口得 5 分，否 0 分	
		按照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自动上报核心区域的视频数据、客流数据、停车场数据等。	能实现核心区域数据上报得 10 分，否 0 分	
智慧景区基础设施	网络通信（40 分）	手机信号覆盖	覆盖所有范围得 10 分，覆盖 80%以上的区域得 8 分，覆盖 50%以上的区域得 5 分，否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150 分）		数字通信网络信号覆盖	覆盖所有范围得 10 分，覆盖 80%以上的区域得 8 分，覆盖 50%以上的区域得 5 分，否 0 分	
		免费无线互联网覆盖景区所有游客可达区域	覆盖所有范围得 10 分，覆盖 80%以上的区域得 8 分，覆盖 50%以上的区域得 5 分，否 0 分	
		互联网有线接入满足景区办公和游客基本商务活动需要	覆盖所有范围得 10 分，覆盖 80%以上的区域得 8 分，覆盖 50%以上的区域得 5 分，否 0 分	
	感知系统（20 分）	有物理环境感知、活动情境感知、设备感知和人员身份感知等感知系统	满足 4 项得 20 分，满足供 3 项得 15 分，满足 2 项得 10 分，满足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数据库与服务器（20 分）	数据库与服务器配置管理数据库、用户数据库、媒体数据库、备份数据库等和与之相对应的应用服务器、文件服务器、资源服务器和备份服务器等。	满足 4 项得 20 分，满足 3 项得 15 分，满足 2 项得 10 分，满足 1 项得 5 分，否 0 分	
	管理体系与信息安全（70 分）	实现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的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预警	满足 3 项得 20 分，满足 2 项得 15 分，满足 1 项得 10 分，否 0 分	
		应建立信息技术服务服务级别管理、服务持续性管理、服务预算与核算管理、服务容量管理、供应商管理、事件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服务发布管理等程序	满足 9 项得 10 分，满足 7 项以上得 8 分，满足 5 项以上得 6 分，满足 3 项以上得 4 分，满足 1 项以上得 2 分，否 0 分	
		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负责信息安全的组织机构、信息安全工作规程和细则、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办法、有信息安全培训程序	满足 5 项得 10 分，满足 4 项得 8 分，满足 3 项得 6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1 项得 2 分，否 0 分	
		有物理和环境安全控制措施、网络安全控制措施、可移动介质管理措施、备份策略、信息分类机制、信息和信息处理设施的访问控制策略	满足 6 项得 10 分，满足 4 项以上得 8 分，满足 3 项得 6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1 项得 2 分，否 0 分	
		应建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管安全管理的审核、管理评审机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满足得 10 分，否 0 分	
		安全系统建设应符合相关等级保护要求	达到三级以上等级保护得 10 分，达到二级等级保护得 8 分，达到一级等级保护得 5 分，具备基本安全设施得 3 分，否 0 分	

附件 2

智慧景区示范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　章）

推荐单位（盖　章）

申报日期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编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申报景区基本情况；

（2）示范点创建方案。

2. 申报景区应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的证明材料。

3. 申报景区对所涉及的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管理或大数据平台解决方案应提供相应可以表明其成熟的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联系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经营情况</td><td>年份</td><td>总资产（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d>销售收入（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研发/运营投入（万元）</td><td>研发/运营投入占上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td></tr>
<tr><td>201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简介</td><td colspan="6">（重点突出景区在智慧旅游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1000字）</td></tr>
<tr><td colspan="2">真实性承诺</td><td colspan="6">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二、示范点创建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单位简介和创建方案概述

（二）现有应用情况（服务、营销、管理或平台系统的技术功能介绍，系统的应用、运营和效益情况）

（三）创新性分析（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相关知识产权、特色等）

（四）创建目标和发展思路

（五）具体创建内容和进度

（六）保障措施（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上下游合作资源等）

（七）可推广性分析（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推广可行性、推广范围等）

三、单位申请

根据《河北省智慧景区示范点评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单位申请评定河北省智慧景区示范点。

本单位明确并将遵守下列准则：

（1） 全面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并承诺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同意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本申请作出的决定，如有异议，服从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裁决。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

四、初审与推荐

根据《河北省智慧景区示范点评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经（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审核，同意推荐（申报单位名称）河北省智慧景区示范点申报，特申请予以评审。

审核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填写

五、评审意见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评估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6">评审组成员</td><td>姓名</td><td colspan="2">单位</td><td>电话</td><td>签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评审分值</td><td>智慧服务</td><td>智慧营销</td><td>智慧管理</td><td>资源建设</td><td>基础设施</td><td>总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扣分项</td><td>扣除分数</td></tr>
<tr><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5"></td><td></td></tr>
</table>

评审结论：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评审组填写

六、批准意见

审核意见	市级文化和旅游厅（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日

审批意见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日